

LAW AND LIVE 增訂七版

法律與人生

劉作揖◎著

EOLU 4870182

LIB 4332

UC
7C

L A W A N D L I V E

法律與人生

劉作楫◎著

OLU:487013/2

LC
7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律與人生／劉作揖著．一七版．一臺北市：五南，2007.09

面；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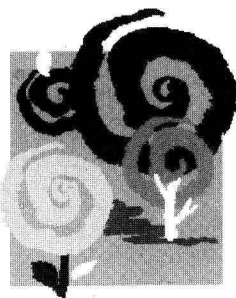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11-4944-8（平裝）

1. 法律

580

96017533



1S59

法律與人生

作 者 — 劉作揖(343.1)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蓁 林翠華

封面設計 — 鄭依依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3年9月三版一刷

2004年3月三版二刷

2004年9月四版一刷

2005年2月五版一刷

2006年10月六版一刷

2007年10月七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420元

七版一刷序

中華民國憲法第17條有：「人民有選舉……之權」的明文規定。依此明文規定，人民固然有選舉之權，也同樣有被選舉之權，任何人皆不得非法干涉與剝奪。人民如果有意擔任中央公職人員（例如立法委員）或地方公職人員（例如直轄市、縣市長或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則可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於中央或地方選舉委員會，開始辦理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務時，先報名登記為該當候選人，而後依照規定展開競選活動，或參與政見發表會，或散布文宣資料，或廣貼海報……以爭取民眾的支持，吸取黨內外的票源，期望投票之日能以較多的票數，順利當選。

前不久，××市長的競選，××黨的候選人×××，便是以較多的支持票數，獲得當選，當選確定的那一時刻，鞭炮聲響徹雲霄、震耳欲聾……而道賀之聲，此起彼落、不絕於耳……，人生有什麼事，比當選市長更開懷、更得意、更榮耀、更光彩？……一旦登上市長寶座，權力在握、萬民崇仰、榮華富貴享受不盡……。

不料，落選的××黨的候選人，不滿也不齒當選的××黨候選人一方，在投票日的前一晚——深夜時分，以非法的手段，召開記者會，控訴××黨的候選人×××的一方賄選，舉出歪曲事實的虛偽的證據，致電視媒體報導後，影響及選民的支持與抉擇，乃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向××地方法院提出當選市長的×××候選人，當選無效之訴。

案經××地方法院，以法官三名組成合議庭，擇期傳喚當事人雙方，開庭審訊，調查必要證據，慎重自由心證，最後於審判終結之日，宣判當選市長的×××，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其當選無效……。消息一經媒體公開報導，全國國民均感意外、震驚，有額手稱



慶的；有怒罵司法不公的；有鼓勵當選的市長×××提出上訴的；有促請已上任的市長×××應即鞠躬下台的……。

當選有效，抑或當選無效，對於一個人的生涯，或者說是人生，影響是巨大的。假若不服××地方法院所為的當選無效的不確定判決，而向高等法院××分院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分院受理，並再次審判結果，如認定上任不久的××市長×××當選有效，則×××可以高枕無憂，繼續掌握市長的權柄，編織人生的美夢，享受光宗耀祖、榮華富貴的生活……。但，如果高等法院××分院，仍堅持第一審的地方法院判決，宣判×××當選無效，則市長×××的不悅、失望、沮喪之情，當可感受與體會；倘若果真當選無效確定，則已上任的市長×××；不但須鞠躬下台，自斷其政治前途，且其絢爛、得意的人生，亦將趨於黯淡、平凡……。

最近，台中市有一名劉姓律師，竟然將有意分手的同居女友張××砍死。令人不解的是，身為律師，必然熟諳法律，知所進退，怎會為一個女友的分手，惹來殺人致死罪。依刑法第271條第1項的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劉姓律師，如果不是因心神喪失（精神障礙）而誤殺女友，恐怕來日必被××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分院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死刑，是剝奪生命法益的罪刑，劉姓律師如果被判處死刑，這一生的前途、希望，都將隨生命的消失而趨於幻滅。無期徒刑，雖然不是剝奪生命法益的罪刑，但劉姓律師如果被判無期徒刑，也必須在監獄服刑逾二十五年，有悛悔實據，才得以假釋出獄，重見天日。屆時恐怕已年老體弱，難能自力更生了，其人生的確可悲、可嘆，況且，劉姓律師仍在大學兼任講師，在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前途無量，何必為女友的即將分手，殺人而自毀人生、自毀前途？……。

法律與人生，息息相關。懂得法律，遵守法律的人，人生才會自

由自在、美滿幸福；懂得法律，違背法律的人，人生自然多災難、多苦惱、多波折……。而《法律與人生》一書之撰述，旨在提供法律知識，讓不懂法律的人，能夠經由粗淺的涉獵，而了解法律；讓懂得法律的人，能以此法律知識，傳授於他人，並勉勵其遵守法律，追尋美好的人生。

《法律與人生》一書，又將再版，作者謹以感恩的胸懷，感謝五南編輯部同仁，為本書的再版，所奉獻的心血；也感謝學者、專家、讀者的厚愛，讓本書能夠陸續不斷的再版。爰欣然為之序。

劉作揖 謹識

2007.9.12

六版序

法律，從人與人相互間的關係而言，它是社會生活規範；從國家與人民相互間的關係而言，它是國家機關厲行法治政治的法治行為規範；不論是社會生活規範，抑或是法治行為規範，身為中華民國國民的一分子，理應熟知法律、瞭解法律常識，才不致觸犯法律規範，侵害他人的權益；或受他人的恐嚇、誹謗、詐騙……。

法律，與人生或者是人的社會生活，息息相關，不能漠視。法律，規範人的社會生活，拘束人的社會行為，違反法律的禁止行為，大者須接受法律的制裁，小者須賠償財物或繳交罰鍰；因此，法律，不能說與人生毫無關係；觸犯了法律的規範，也不能說對人的一生或者是當前的生活，毫無影響，譬如一個人觸犯了刑罰法律，被判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身繫囹圄，與世隔絕，其淒慘、痛苦與孤寂的人生，著實令人同情……；惟一旦假釋出獄，又須負擔新台幣數佰萬元或者數千萬元的民事賠償（給予法益受損害之人），試想失足觸法的犯罪行為人，其人生如何能得意？其生活如何能美滿？其心情如何能快活？……

《法律與人生》一書之撰寫，旨在闡發法律的基本概念，介紹國內幾種常用的主要法律，例如中華民國憲法、民法、民法的特別法規（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等法規）、刑法、訴訟法規（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選舉訴訟……）……等等，由於各種法律的內容複雜、繁瑣，未便一一詳論，故以深入淺出的敘述方法扼要述其梗概。

本書於2000年7月出版，並經多次之修訂、再版，至2005年2月修訂五版再版。嗣因2005年2月2日刑法之大幅修正公布，2005年6月10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修正公布，以及2005年5月8日保險法之若干條文之增刪公布，2006年2月3日公司法若干條文之修正公布……等等，致本書



之局部內容，必須稍加修改，以符修正後之法規內容。

承蒙五南圖書公司編輯部寄下校對完畢之本書修訂六版版本（稿），經再次校閱、增刪、潤飾、修正，深覺內容已能符合法規之新規定，惟匆匆校閱，眼力容或有所不足，倘有疏漏之處，尚請不吝指正。爰謹欣然爲之序，除感謝學者、專家、讀者之厚愛外，並感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編輯部爲本書的再版所付出的心力。

劉作揖 謹識

2006.7.7

五版序

《法律與人生》一書，自2000年7月初次出版以來，蒙海內外學者、專家、讀者的厚愛、捧場，致能不斷地、陸續地增（修）訂再版，迄今已有再版多次的業績，且由一年一次的再版，提升到六個月一次的再版，著實令人感到意外、感到欣慰。

此次的增（修）訂五版，在第二編「憲法與人生」的第二章第二節「主權與歸屬」的「六、公投是行使主權的另一趨向」的項目內，增補「白俄羅斯傲傲中華民國——臺灣於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日，合併舉辦公投的做法；針對現任總統魯卡申柯是否可以於任期屆滿，再尋求三連任？而於國會議員改選之日，合併舉辦『是否修憲』的公投」的內容。其次，在第三編「民法與人生」的第一章第三節又增補了「民法的原則」的內容；其他各編、各章節的內容，大致與原書相同。

茲值增訂五版的《法律與人生》一書，即將付印再版之際，爰特聊敘數語，並感謝「五南文化事業機構」的全力支持與協助。

劉作揖 謹識

2005.1.10

再版序

《法律與人生》一書之內容，雖然僅包含第一編導論、第二編憲法與人生、第三編民法與人生、第四編刑法與人生、第五編訴訟與人生，但所涉及的法律領域，卻包括法學緒論、憲法、民法（包括總則、債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民法特別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刑法（包括總則及分則）、訴訟法（包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多種，範圍甚廣，法規甚多，欲窮畢生之心力，透徹瞭解其精義，實非易事。

本書為使閱讀者能輕鬆瞭解一般法律知識，採深入淺出方法，多舉例、少說教，理論通俗易懂，文句流暢易讀，深信閱讀之後，必能有所收穫，茲值再版前夕，再次感謝讀者的厚愛，感謝「五南」所有工作同仁，為本書的再版所付出的心力。爰欣然為之序。

劉作揖 謹識

2002.8.13

自序

當時光邁進了2000年的黃金軌道，人類社會將面臨資訊科技大放光彩、智識領域不斷擴充的衝擊；以國內來說，不但大學院校將如雨後春筍般的不斷擴增；即使學術研究的自由，亦將綻放燦爛的花朵，帶動社會文化的提昇與進步。

惟不可否認的，社會文明的進步，亦將激起社會的繁榮、物質的充斥、交通的發達、經濟的起飛、人民生活品質的提高……；同時，相反地，也將挑起若干意志薄弱而無所事事的遊民的犯罪慾念，故犯罪問題的嚴重，特別是經濟犯，也將威脅未來社會的安全，困擾法治政治的作為，論者咸認為欲防範經濟犯罪的氾濫，除了應採取嚴刑酷罰的刑事政策外，最主要的莫過於加強法律教育，充實警力戒備……；且對於無一技之長、工作能力欠缺、生活條件低劣之輩，應給予職業訓練之機會，俾能獲得一技之長，謀求適當的職業。

法律是安定社會、維護秩序、保障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貞操……等權利的行為規範，懂得法律的人，固然要遵守法律，不得知法犯法；不懂法律的人，也不能因為不懂法律而網開一面，任其為所欲為不加干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懂得法律的人犯了罪，固然要依法處罰，不懂得法律的人犯了罪，也同樣要依法科刑；倒是不懂法律而犯了罪的人，值得同情，有必要施予法律教育，使其不致再次誤觸刑罰法律。

法律與人生的關係，相當密切，沒有犯罪的人，一輩子可以享受自由自在的生活，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法益，皆能享有法律上的保障；而犯罪的人，假若被判處死刑，則生命的法益將被剝奪，這一生的希望也將歸於幻滅……，不久即將被迫永離社會，再也見不到親人朋友，其處境是相當淒慘的……；而犯罪的人，假若被判處無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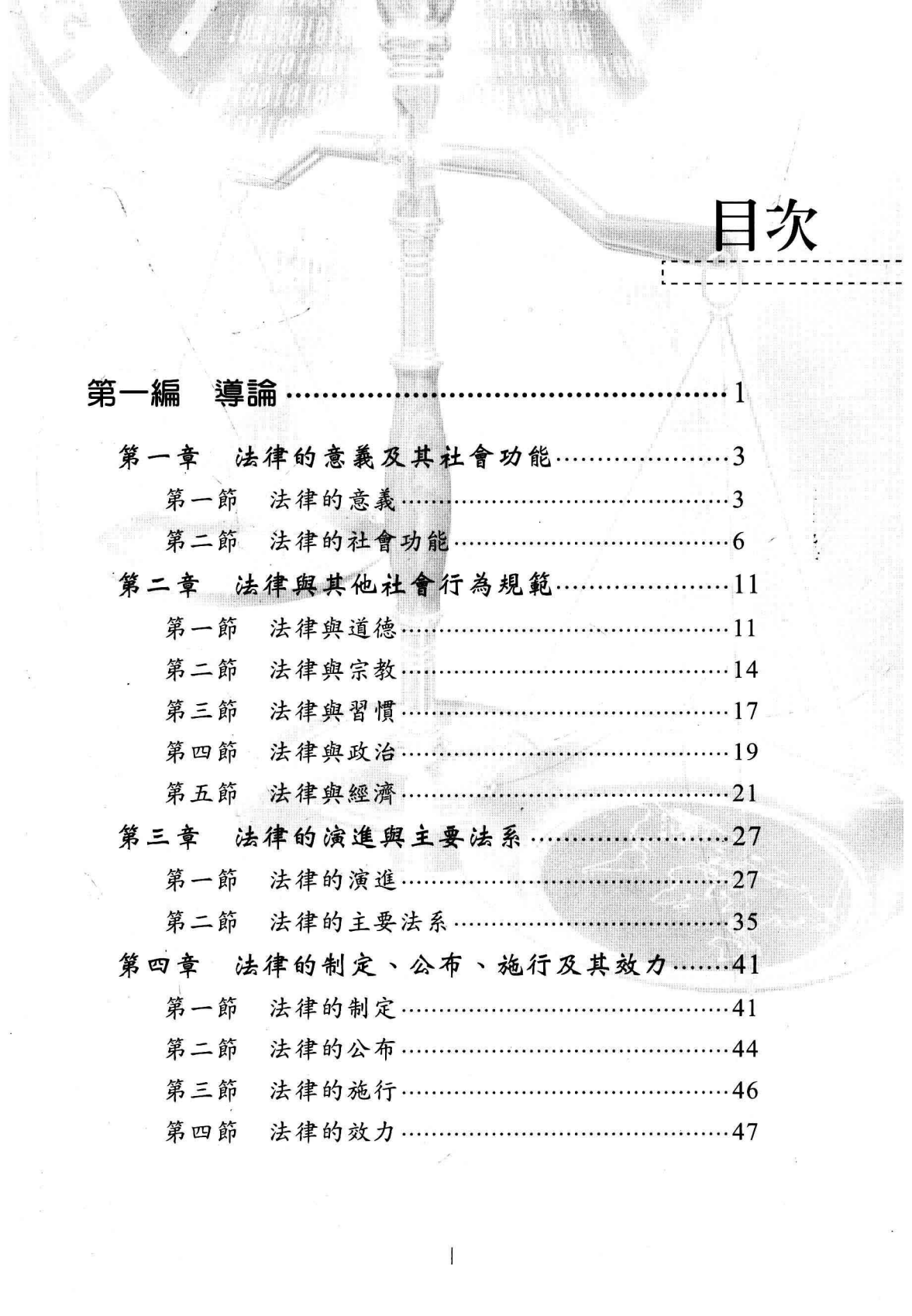
刑或長期有期徒刑，則身體自由的法益將被剝奪，這一生將被長久的拘禁於監獄內，過著與社會隔絕的囹圄生活，其處境也是相當淒慘……；再者，犯罪的人，假若仍有新台幣幾佰萬元或幾千萬元的民事賠償負擔，則一旦出獄後，如何以有生之年，償還這筆民事賠償費？亦著實令人為之擔憂？！總之，法律與人，如影之隨形，只有知法守法的人，才得以享有身體自由的生活；而知法犯法的人，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的法益，將被依法剝奪，而失去其自主的權利。……

承蒙五南圖書公司的厚愛，將拙著「法律與人生」一書，於2003年9月間出版，並在「五南」諸位同仁的全力支持與推介之下，能拓展銷路，陸續的再版，迄今已再版三次之多，甚感榮幸，謹在此向毛總經理基正、李副總經理純聆，以及所有為本書投入心血的同仁致謝。

作者法律素養尚淺，祈盼海內外專家、學者不吝指正。

劉作揖 謹識

2004.1



目次

第一編 導論	1
第一章 法律的意義及其社會功能	3
第一節 法律的意義	3
第二節 法律的社會功能	6
第二章 法律與其他社會行為規範	11
第一節 法律與道德	11
第二節 法律與宗教	14
第三節 法律與習慣	17
第四節 法律與政治	19
第五節 法律與經濟	21
第三章 法律的演進與主要法系	27
第一節 法律的演進	27
第二節 法律的主要法系	35
第四章 法律的制定、公布、施行及其效力	41
第一節 法律的制定	41
第二節 法律的公布	44
第三節 法律的施行	46
第四節 法律的效力	47

第五章 法律的特性與淵源	55
第一節 法律的特性	55
第二節 法律的淵源	58
第六章 法律的類型	69
第一節 國內法與國際法	69
第二節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70
第三節 公法與私法	72
第四節 普通法與特別法	74
第五節 實體法與程序法	75
第六節 強行法與任意法	76
第七節 原則法與例外法	79
第八節 固有法與繼受法	80
第九節 母法與子法	81
第七章 法律的體系	85
第一節 基本規範——中華民國憲法	86
第二節 一般規範	89
第三節 個別規範	93
第八章 法律的適用與解釋	97
第一節 法律的適用	97
第二節 法律的解釋	101
第九章 法律的制裁	111
第一節 法律制裁的觀念	111
第二節 行政制裁	112
第三節 刑事制裁	117
第四節 民事制裁	127

第五節 國際制裁	130
----------------	-----

第二編 憲法人生 137

第一章 憲法的概念..... 139

第一節 憲法的意義	139
-----------------	-----

第二節 憲法的類型	140
-----------------	-----

第三節 憲法的性質	142
-----------------	-----

第四節 憲法的制定	144
-----------------	-----

第五節 憲法的公布、施行與修改	145
-----------------------	-----

第二章 憲法之總綱..... 149

第一節 三民主義與民主共和國	149
----------------------	-----

第二節 主權與歸屬	151
-----------------	-----

第三節 國籍與國民	155
-----------------	-----

第四節 領土與變更	159
-----------------	-----

第五節 民族與平等	161
-----------------	-----

第六節 國旗與式樣	162
-----------------	-----

第三章 人民的權利義務..... 165

第一節 人民的權利	165
-----------------	-----

第二節 人民權利的保障與限制	181
----------------------	-----

第三節 人民的義務	186
-----------------	-----

第四章 國家的基本組織..... 189

第一節 總統	189
--------------	-----

第二節 行政院	190
---------------	-----

第三節 立法院	191
---------------	-----

第四節	司法院	193
第五節	考試院	194
第六節	監察院	194
第七節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195
第八節	地方制度	196

第三編 民法與人生..... 199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 201

第一節	民法的意義	201
-----	-------	-----

第二節	民法的性質	202
-----	-------	-----

第三節	民法的原則	203
-----	-------	-----

第四節	民法的效力	205
-----	-------	-----

第五節	民法上的權利與義務	206
-----	-----------	-----

第六節	民法適用之法例	209
-----	---------	-----

第二章 權利的主體與客體..... 213

第一節	權利的主體	213
-----	-------	-----

第二節	權利的客體	219
-----	-------	-----

第三節	法律行為	220
-----	------	-----

第四節	權利之行使	228
-----	-------	-----

第三章 債權與債務的行為..... 233

第一節	債權與債務的發生	233
-----	----------	-----

第二節	債權與債務的標的	235
-----	----------	-----

第三節	債權與債務的態樣	237
-----	----------	-----

第四節	債權與債務的種類	240
-----	----------	-----

第五節 債權與債務之移轉	242
第六節 債權與債務的消滅	244
第四章 物權的行使	247
第一節 物權的通則	247
第二節 物權的種類	249
第五章 親屬的法律關係	255
第一節 親屬	255
第二節 婚姻	258
第三節 子女	262
第四節 監護	265
第五節 扶養	269
第六章 遺產的繼承	273
第一節 遺囑	273
第二節 繼承	276
第七章 常用的商事法規	279
第一節 公司	279
第二節 票據	282
第三節 保險	285
第四節 海商	289

第四編 刑法與人生

第一章 刑法的概念	295
第一節 刑法的意義	295
第二節 刑法的性質	296